

qing 青少版
SHAOBAN



红 字

H O N G Z I

丛书由资深专家对原著进行
浓缩、编译，展示古今中外卓越的文化
内涵和深邃的艺术境界。既保留其原汁原味，又赋
予其新的艺术特色，文字流畅，通俗易懂，真实再现了古今中外
的文学艺术风貌，帮助读者了解这些传世精品的精彩内容及所包含的深厚文化内蕴。

 延边大学出版社
ANBIANDAXUECHUBANSHE



Hongzi

中外文学名著宝库 (第六辑)

红 字

★★★★★

霍桑[美]

延边大学出版社

中外文学名著宝库(第六辑)

——红 字

出版发行:延边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贾 锐

丛书策划:春 蕾

装帧设计:华育文化设计制作

责任校对:卫英霞

社址: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 编:133002

网址:<http://www.eabook.com>(网络书局) 传 真:0433-2732434

印刷: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本:880 × 1230 毫米

印张:70 印张

字数:1400 千字

印数:10000

版次: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34-2138-6/I · 303

定价:100.00 元(全十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发现质量问题 请与厂家调换

序 言

《红字》是19世纪美国浪漫主义作家霍桑的长篇小说。创作于1851年。小说描写女主人公海丝特·白兰跟丈夫从英国移居当时尚属英殖民地的美国波士顿。中途丈夫被印第安人俘虏。海丝特只身到美后，迫于生活，被一青年牧师诱骗怀孕。此事，被当地虚伪的清教徒社会视为大逆不道。当局把海丝特抓起来投入监狱，游街示众，还要终生佩戴象征耻辱的红色的A字(Adultery:通奸女犯)和站在示众台上受审。总督亲自主持了对海丝特的审讯，她所属教区的牧师丁梅斯代尔——一个被公众视为最高道德典范的诱骗海丝特的奸夫，也假惺惺地劝说她招出奸夫的姓名。但海丝特宁愿一人受辱，誓死也不招供。在远离社会，远离人群，受尽屈辱的处境中，海丝特孤苦顽强地生活着，全仗刺绣为生。她生活中的惟一支柱是抚养掌上明珠般的女儿珠儿。海丝特这种忍辱负重、代人受过和不屈不挠的精神，使丁梅斯代尔大为感动，也大受刺激，不久他便心力交瘁地病倒了。而获释归来，一直在暗中侦察底细的海丝特的丈夫罗杰·齐灵渥斯医生，在给丁梅斯代尔治病中，已基本了解到了真情，并欲置丁梅斯代尔于死地。为了逃脱，海丝特跟丁梅斯代尔议定在新市长就职那天，带上孩子一同乘船到“看不到白人足迹”的地方去。但此事也被齐灵渥斯识破，逃脱不成。于是，丁梅斯代尔在新市长就职那天，携海丝特和珠儿走上示众台，当众宣布了自己诱骗海丝特的事实，并死在海丝特怀抱中。海丝特也从此得到了解放，带着珠儿远走他方。若干年后，珠儿长大成人，安了家立了业，而海丝特却一人再回到波士顿，仍带着那个红色

的A字,用自己的“崇高的道德和助人精神”,把耻辱的红字变成了道德与光荣的象征,直到老死。

小说以两百多年前的殖民地时代的美洲为题材,但揭露的却是19世纪资本主义发展时期美国社会法典的残酷、宗教的欺骗和道德的虚伪。主人公海丝特被写成了崇高道德的化身。她不但感化了表里不一的丁梅斯代尔,同时也在感化着充满罪恶的社会。至于她的丈夫齐灵渥斯,小说则把他写成了一个一心只想窥秘复仇的影子式的人物。他在小说中只起情节铺垫的作用。

小说惯用象征手法,人物、情节和语言都颇具主观想象色彩,在描写中又常把人的心理活动和直觉放在首位。因此,它不仅是美国浪漫主义小说的代表作,同时也被称作是美国心理分析小说的开创篇。

编者



目录

一	狱门	/ 1
二	市场	/ 2
三	相认	/ 12
四	会面	/ 21
五	生计	/ 28
六	珠儿	/ 37
七	总督府	/ 47
八	小鬼和牧师	/ 54
九	医生	/ 62
十	搜寻	/ 71
十一	报复	/ 81
十二	夜游	/ 88
十三	醒悟	/ 98
十四	谴责	/ 106
十五	母女	/ 113
十六	林中	/ 119
十七	倾诉	/ 125
十八	阳光	/ 136
十九	溪边	/ 142



MULU

二十 迷惘	/ 149
二十一 节日	/ 161
二十二 游行	/ 169
二十三 红字	/ 180
二十四 尾声	/ 188
关于《红字》	/ 195

B



一 狱门

在一所木头搭建的房子前面，聚集着一群身穿黯色长袍、头戴灰色尖顶高帽、蓄着胡须的男人，当然一些蒙着兜头帽或光着脑袋的女人也混杂在其中。房子的房门是用厚实的橡木做的，上面密密麻麻地钉满大铁钉。

新殖民地的开拓者们，不管他们的头脑中起初有什么关于人类品德和幸福的美妙理想，总要在各种实际需要的草创之中，忘不了划出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充当墓地，再划出另一片土地来修建监狱。

根据这一惯例，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推断：波士顿的先民们在谷山一带的某处地方修建第一座监狱，同在艾萨克·约翰逊地段标出头一块地几乎是在同一时期。

后来便以他的坟墓为核心，扩展成王家教堂的那一片累累墓群的古老墓地。

可以确定无疑地说，早在镇子建立十五年或二十年之际，那座木造监狱就已经因风吹日晒雨淋和岁月的流逝而为它那狰狞和阴森的门面增加了几分晦暗凄楚的景象，使它那橡木大门上沉重的铁活的斑斑锈痕显得比新大陆的任何陈迹都益发古老。

像一切与罪恶二字息息相关的事物一样，这座监狱似乎从来不曾经历过自己的青春韶华。

从这座丑陋的大房子门前，一直到轧着车辙的道路，有一片草地，上面过于繁茂地簇生着牛蒡、蒺藜、毒莠等等这类不堪入目的杂草。

这些杂草显然在这块土地上找到了共同的东西，因为正是在

这块土地上早早便诞生了文明社会的那株黑花——监狱。

然而，在大门的一侧，几乎就在门限处，有一丛野玫瑰挺然而立，在这六月的时分，盛开着精致的宝石般的花朵，这会使人想象，它们是在向步入牢门的囚犯或跨出阴暗的刑徒奉献着自己的芬芳和妩媚，借以表示在大自然的深深的心扉中，对他们仍存着一丝怜悯和仁慈。

由于某种奇异的机缘，这一丛野玫瑰得以历劫而永生；至于这丛野玫瑰，是否仅仅因为原先严严实实地遮蔽着它的巨松和伟橡早已倒落，才得以在古老而苛刻的原野中侥幸存活，抑或如为人深信不疑的确凿证据所说，当年圣徒安妮·哈钦逊踏进狱门时，她便从她脚下破土而出，我们不必费神去确定。

既然我们要讲述的故事要从这一不祥的门口开篇，而恰恰在门限处一眼便可望见这丛野玫瑰，我们怎能不摘下一朵玫瑰花，将其呈献给读者呢！但愿这株玫瑰花，在叙述这篇人性脆弱和人生悲哀的故事的进程中，能够象征道德之花的馥郁，而在读完故事阴森凄惨的结局时，仍可以得到一些慰藉。

二 市场

二百多年前一个夏日的早晨，在波士顿狱前街上牢房门前的草地上，满满地站着好大一群居民，他们一个个都紧盯着布满铁钉的橡木牢门。

假如换成其他百姓，或是推迟到新英格兰后来的历史阶段，这些蓄着胡须的好心肠的居民们板着的冷冰冰的面孔，可能是面临凶险的征兆，至少也预示着某个臭名昭著的罪犯即将受到人们期待已久的制裁，因为在那时，法庭的判决无非是认可公众舆论的

裁处。

但是，由于早年清教徒性格严峻，这种推测未免过于武断。

也许，是一个慵懶的奴隶或是被家长送交给当局的一名逆子要在这笞刑柱上受到管教。

也许，是一位唯信仰论者、一位教友派的教友或信仰其它异端的教徒被鞭挞出城，或是一个闲散的印第安游民，因为喝了白人的烈酒满街胡闹，要挨着鞭子给赶进树林。

也许，那是地方官的遗孀西宾斯老夫人那样生性恶毒的巫婆，将要给吊死在绞架上。

无论属于哪种情况，围观者总是摆出分毫不爽的庄严姿态；这倒十分符合早期移民的身分，因为他们将宗教和法律视为一体，二者在他们的品性中融溶为一，凡涉及公共纪律的条款，不管是最轻微的还是最严重的，都同样令他们肃然起敬和望而生畏，确实，一个站在刑台上的罪人能够从这样一些旁观者身上谋得的同情是少而又少、冷而又冷的。

另外，如今只意味着某种令人冷嘲热讽的惩罚，在当时却可能被赋予同死刑一样严厉的色彩。

就在我们的故事发生的那个夏天的早晨，有一情况颇值一书：挤在人群中的好几位妇女，看来对可能出现的任何刑罚都抱有特殊的兴趣。

那年月没有那么多文明讲究，身着衬裙和撑裙的女人们公然出入于大庭广众之中，只要有可能，便要扭动她们那并不娇弱的躯体，挤进最靠近刑台的人群中去，也不会给人什么不成体统的感觉。

那些在英伦故土上出生和成长的媳妇和姑娘们，比起她们六七代之后的漂亮的后裔来，身体要粗壮些，精神也要粗犷些；因为通过家系承袭的链条，每代母亲遗传给她女儿的，即使不是较她为少的坚实有力的性格，总会是比较柔弱的体质、更加娇小和短暂的美貌和更加纤细的身材。

当时在牢门附近站着的妇女们，和后来那位堪称代表女性的具有男子气概的伊丽莎白相距不足半个世纪。

她们是那位女王的乡亲：她们家乡的牛肉和麦酒，佐以未经提炼的精神食粮，大量充实进她们的躯体。

因此，明亮的晨曦所照射着的，是宽阔的肩膀、发育丰满的胸脯和又圆又红的双颊——她们都是在遥远的祖国本岛上长大成人的，远还没有在新英格兰的气氛中变得白皙与瘦削些。

尤其令人瞩目的是，这些主妇们多数人一开口便是粗喉咙、大嗓门，要是在今天，她们的言谈无论是含义还是音量，都足以使我们瞠目结舌。

“婆娘们，”一个满脸横肉的五十岁的凶女人叫着，“我跟你们说说我的想法。要是我们这些上了一把年纪、名声又好的教会会友，能够处置海丝特·白兰那种坏女人、贱货，倒是给大伙办了件好事呢！你们觉得怎么样，婆娘们？要是那个破鞋站在眼下咱们这五个姐们儿跟前听候判决，她能够带着那些可敬的官老爷们赏给她的判决溜过去吗？老天爷，我才不信呢！”

“说的是呀！”

有个女人接口说。

“听说她的教长，那位可敬的丁梅斯代尔牧师因为自己教区里出了这样的事而伤心透了。”

“我们这里的地方官们心肠都太软了，他们应该在海丝特·白兰的额头上烙个印记，这样那小贱人才会有所畏惧。现在只罚她在胸口贴个什么标记，这贱女人才不会在乎呢，兴许呀，她会找个胸针什么的别上，照样大摇大摆地上街呢！”

“话倒也不能这么说。”一个手里牵着孩子的年轻妇女插话了，“就是她想方设法把那记号遮起来了，她心里照样是痛苦的。大伙对她仁慈些吧！”

这时，有个最丑、也最凶狠的女人大叫起来：

“对这种女人还讲什么仁慈？她让我们女人都丢尽了脸。她该

死！自作自受！要是那些当官儿的想袒护她，就让他们的老婆女儿也去干这号事！”

“天哪，婆娘们，”人群中一个男人惊呼道，“你们还有完没完？都给我住嘴！女人看到绞刑架就害怕，除去这种廉耻之心，她们身上难道就没有德性了吗？别把话说得太重了！轻点，喂，婆娘们！牢门的锁在转呢，海丝特太太本人就要出来了。”那个男人喝住了她们叽叽喳喳的议论。

女人们终于停止了议论，抬头朝监狱那儿望去。那扇沉重的牢门从里面给一下子打开了，最先露面的是狱吏，他腰侧挎着剑，手中握着权杖，那副阴森可怖的模样象个暗影似地出现在日光之中。

这个角色的尊容便是清教徒法典全部冷酷无情的象征和代表，对触犯法律的人最终和最直接执法则是他的差事。

此时他伸出左手举着权杖，右手抓着一个年轻妇女的肩头，拽着她向前走。

到了牢门口，那个年轻妇女用了一个颇能说明她个性的力量和天生的尊严的动作，推开狱吏，像是出于她自主的意志一般走进露天地。

那年轻女子怀里抱着一个不足三个月的婴儿，那孩子眨着眼睛，转动她的小脸躲避着过分耀眼的阳光。很显然，自从她降生以来，还只习惯于监狱中的土牢或其它暗室里那种昏暗的光线呢。

当那年轻女子——就是婴儿的母亲——全身伫立在人群面前时，她的第一个冲动似乎就是把孩子抱在胸前。

她这么做与其说是出于母爱的激情，不如说可以借此掩盖钉在她衣裙上的标记。

然而，她很快就醒悟过来了，用她的耻辱的一个标记来掩盖另一个标记是无济于事的。

于是，她索性用一条胳膊架着孩子，虽然面孔红得发烧，却露出高傲的微笑，用毫无愧色的目光环视着她的同镇居民和街坊邻里。

「红字」

这时，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她的裙袍的前胸上有一个用红色细布做就、周围用金丝线精心绣成奇巧花边的字母A。

这个字母制作精巧，体现了丰富而华美的匠心，佩在衣服上构成尽美尽善的装饰，而她的衣服把她那年月的情趣衬托得恰到好处，只是其艳丽程度大大超出了殖民地俭朴标准的规定。

那年轻女子身材颀长，体态优美之极。

她头上乌黑的浓发光彩夺目，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她的面孔不仅皮肤滋润、五官端正、容貌秀丽，而且还有一对鲜明的眉毛和一双漆黑的深目，十分楚楚动人。

就那个时代女性举止优雅的风范而论，她也属贵妇之列；她自有一种端庄的风韵，并不同于如今人们心目中的那种纤巧、轻盈和不可言喻的优雅。

即使以当年的概念而言，海丝特·白兰也从来没有像步出监狱的此时此刻这样更像贵妇。

那些本来就认识她的人，原先满以为她经历过这一磨难，会黯然失色，结果却惊得都发呆了，因为他们所看到的，是她焕发的美丽，竟把笼罩着她的不幸和耻辱凝成一轮光环。

不过，目光敏锐的旁观者无疑能从中觉察出一种微妙的痛楚。

她在狱中按照自己的想象，专门为这场合制作的服饰，以其特有的任性和别致，似乎表达了她的精神境界和由绝望而无所顾忌的心情。

但是，吸引了所有的人的目光而且事实上使海丝特·白兰焕然一新的，则是在她胸前熠熠闪光的绣得妙不可言的那个红字，以致那些与她熟识的男男女女简直感到是第一次与她谋面。

这个红字具有一种震慑的力量，竟然把她从普通的人间关系中超脱出来，紧裹在自身的氛围里。

“是啊，她的针线活，确实做得不错，”一个旁观的女人说，“可是有哪个不要脸的女人到了这时还想露一手，把自己的本事用在这上头？要知道，这个字的意思就是通奸呀！法律规定她戴上

这个是为了惩罚她的灵魂呀！她这么做不是在嘲弄我们的地方长官吗？竟然把他们对她的惩罚当作卖弄自己本事的好机会呢！”

“我看啊！”一个面孔板得最紧的老太婆咕哝着，“要是我们能把海丝特太太那件讲究的衣袍从她秀气的肩膀上扒下来，倒挺不错；至于她绣得稀奇古怪的那个红字嘛，我倒愿意赏给她一块我害风湿病用过的法兰绒破布片，做出来才更合适呢！”

“噢，安静点，街坊们，安静点！”她们当中最年轻的同伴悄声说：“别让她听见你们的话！她绣的那个字，针针线线全都扎到她心口上呢。”

“闪开！快闪开！”

那面目阴沉的狱警挥舞着木棒喊着：

“让开路，让我们走过去！大家不用着急，我会让白兰太太站在男女老少都能看到的地方。她要站三个小时呢，从现在起到午后一点，保证让你们每个人都能看个够！”

那狱警一边走，一边回头对少妇说：“快走，小贱人！到广场上去展览一下你的红字！”

围观的人群中挤开了一条通路。海丝特·白兰跟着在前面开路的狱吏，身后尾随着拧眉攒目的男人和心狠面恶的女人的不成形的队伍，走向指定让她示众的地方。

一大群怀着好奇心来凑热闹的小男孩，对眼前的事态不明所以，只晓得学校放了他们半天假，他们一边在头前跑着，一边不时回过头来盯着她的脸、她怀中抱着的眨着眼的婴儿、还有她胸前那个丢人现眼的红字。

从监狱大门到广场没有多少路。但是，这一段路对海丝特来说，却是十分漫长的。虽然她努力支撑着，看上去仿佛是骄傲地、无所畏惧地往前走着，实际上，在这样一种众目睽睽之下，在这么多仿佛利剑一样射来的眼光的注视下，她每迈一步都感受着巨大的痛苦，似乎她的心在任人践踏，她的灵魂正遭受着残酷的折磨。

然而，在我们人类的本性中，原有一条既绝妙又慈悲的先天准备：遭受苦难的人在承受痛楚的当时并不能觉察到其剧烈的程度，反倒是过后延绵的折磨最能使其撕心裂肺。

终于，海丝特·白兰以一种安详的举止，度过了此时的磨难，来到市场西端的刑台跟前。

这座刑台几乎就竖在波士顿最早的教堂的檐下，看上去象是教堂的附属建筑。

事实上，这座刑台是构成整个惩罚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时隔二、三代人的今天，它在我们的心目中只不过是一个历史和传统的纪念，但在当年，却如同法国大革命时期恐怖党人的断头台一样，被视为教化劝善的有效动力。

简言之，这座刑台是一座枷号示众的台子，上面竖着那个惩罚用的套枷，做得刚好把人头紧紧卡住，以便引颈翘首供人观瞻。设计这样一个用铁和木制成的家伙显然极尽羞辱之能事。

依我看来，无论犯有何等过失，再没有比这种暴行更违背我们的人性的了，其不准罪人隐藏他那羞惭的面容的险恶用心实在无以复加；而这恰恰是这一刑罚的本意所在。

不过，就海丝特·白兰的例子而论，倒和多数其它案子相仿，她所受到的惩处是要在刑台上罚站示众一段时间，而无需受扼颈囚首之苦，从而幸免于这一丑陋的机器最为凶残的手段。

她深知自己此时的角色的意义，举步登上一段木梯，站到齐肩高的台上，展示在围观人群的众目睽睽之前。

假如在这时候有一个不带任何成见的人走过，他一定会认为站在台上的是一位近乎完美的女性；假如是一位罗马天主教徒站在台下，看到这样一位美丽的少妇，看到她如此美丽如画的服饰和神采，以及她怀中的婴儿，他肯定会非常自然地想起圣母的形象，就是那个令无数杰出的画家竞相表现的形象——那个怀抱为世人赎罪的婴儿的圣洁清白的母亲。

目睹海丝特·白兰受辱示众的大多数人多少保留着一些善良

和同情，或者说尚未完全丧失他们纯朴的天性。他们并不全都那么冷酷无情，把眼前的示众当作一种笑柄。

然而，到场的人都显得肃穆阴沉，他们认为地方长官的判案一定是严肃认真的，判刑一定是恰如其分的，不会过于严酷，也不会随意放纵。即使海丝特今天被判了死刑，这些市民也会十分严峻地看待她的死，决不会抱怨审判的不公。

即使有少数人想把这件事变成笑料嘲弄一番，但在众多尊贵的大人物到场的庄重气氛下，也不得不克制收敛一下。因为总督本人以及他的几位参议、一名法官、一名将军，包括城里的牧师都在议事厅的阳台上，或坐或立俯视着刑台。

这个不幸的罪人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成千双无情的眼睛审视着她，目光都紧盯住她的前胸，她的脸面和前胸似乎被烈火烧灼着，但她还是尽一个女人最大的耐力支撑着自己。

这是非常难以忍受的。现在她只能竭力聚集自己所有的坚强和忍耐力，来承受众人用形形色色的侮辱方式向她发泄愤怒谴责，甚至辱骂；用精神的防线来抵御投向她的匕首和毒箭。

在她心目中，公众那种庄重的情绪里有一种更可怕的东西。她宁可看到那一张张绷紧的面孔变成轻蔑的嘲笑，而她自己则成为嘲笑的对象。要是在这群人中能响起一阵笑声，由男人、女人和声音尖利的孩子一起纵声大笑，那么海丝特·白兰会向他们报以一丝苦涩的、轻蔑的微笑。她的心理压力反而会减轻一些。

但是，现场是那么肃静，静得她听得见自己的心跳。这样的场景使她的痛苦更清晰更沉重。她感到整个胸腔都要爆裂了。她非常渴望能够使出全身的劲撕胸裂肺大喊一声，然后从刑台上跳到地上，她被压抑得几乎要发疯了。

她感到一阵阵的眩晕，头脑一片空白，眼前的场景在她眼前一次次地消失，有时觉得朦朦胧胧的，像一大堆支离破碎、光怪陆离的幻影。

此时，她的思想，她的记忆，又超乎寻常地活跃，胸海中不

断地出现各种各样的画面。那些画面叠映在一条西部荒野边陲小镇粗陋的街道上，叠映在那些从尖顶帽子的帽檐下露出的蔑视她的面孔上。

她还看到了许多其他人的面孔，记起了很多琐碎的无关紧要的回忆，包括童年时代、学生时代的游戏、玩乐，以及少女时代家中的种种琐事。

回忆的闸门被打开了，千头万绪涌上心来，有生活小事的回忆，也有一生中最重大事件的回忆。每一幅画面都栩栩如生，历历在目。

也许这是人类精神上的一种本能的应急方法。通过重现这些画面，使自己的精神从眼前残酷无情的重压下解脱出来。

对海丝特·白兰来说，这个竖着颈手枷的刑台好像是一个观察点，它向海丝特·白兰展示了她从幸福的孩提时代以来走过的全部历程。

她站在那个凄惨苍凉的高处，再一次见到了她在古老英格兰故乡的小村子，以及她父母的家园。

那是一座凋敝的灰色石屋，虽然看上去是一派破落的样子，但门廊上还保留着一块依稀可辨的盾形象家族纹章，标志着古老而显赫的家世。

她看到了她父亲的面容，他那宽广的额头，那飘拂在伊丽莎白时代旧式皱领上的令人肃然起敬的白胡子。

她看到了母亲的面容，那充满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牵肠挂肚的爱护的神情。母亲的面容时时刻刻萦绕在她的脑际，即使是在母亲故世之后，依然在她的人生道路上经常留下温馨的指点与告诫。

她看到了她自己的面容。曾经焕发着青春少女的容光，照亮了她经常映照的那面镜子，使黯淡的镜面荧荧发亮。

在那镜子里，她又看到了另一个面孔。那是一个年老体弱者的面孔，苍白瘦削，一副学究的样子。他的那双眼睛，黯然无光，因为长期在昏暗的灯光下披阅大量典籍，使他老眼昏花。但就是